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詮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丁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秉秤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6,0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3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